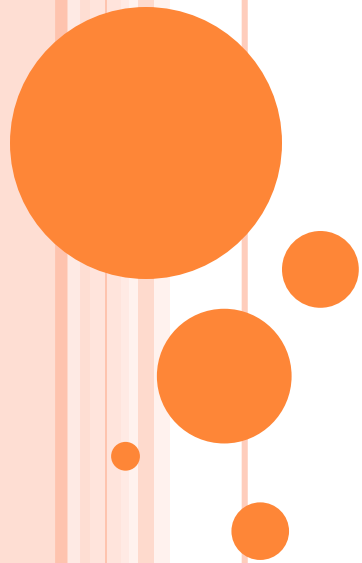


108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 
案例分享



案例類別	補填結婚記事
案例提要	有關陳君申請補填初設戶籍前結婚記事一案。
處理方式	<p>一、按內政部97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700617872號函規定略以，當事人辦理定居戶籍登記時，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，或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持憑上開證明文件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補填當事人之結婚日期、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…。</p> <p>二、另依內政部10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4561號函規定略以，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，請申請人併提具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，俾利查驗其最新婚姻狀況，正確戶籍登記。</p> <p>三、本案陳君103年4月15日初設戶籍登記，且定居證已載有配偶姓名，今僅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設籍前之結婚證明書（原文及中文譯本）申請辦理補填初設戶籍前之結婚記事，惟依上開內政部函釋，尚需檢附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，故請陳君依規定檢附相關證件後再行辦理。</p>